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11 年度第 1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1 號）

【書面資料④】

審理計畫書

審理期日：111 年 04 月 27、28、29 日

刑事庭

目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1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3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6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7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9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13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7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20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期日：

（一）審理程序（調查證據、交互詰問）：

111 年 04 月 27 日（週三）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45 分

111 年 04 月 28 日（週四）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2 時 15 分

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20 分

（二）評　議：111 年 04 月 29 日(週五)上午 09 時 20 分至 11 時 00 分

（三）宣　判：111 年 04 月 29 日(週五)上午 11 時 00 分

（四）座談會：111 年 04 月 29 日(週五)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二、地點：

（一）審理程序：本院 1 樓刑事第 13 法庭

（二）評議程序：13 法庭評議室

（三）座談會：本院 1 樓刑事第 13 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　本院陳振謙審判長

陪席　法官　本院李音儀法官

受命　法官　本院蕭雅毓法官

國民法官六位、備位國民法官二位

檢　察　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董和平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李佳潔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李政賢檢察官

被　　告　沈順天（台南法扶鄭文彥擔任）

辯　護　人　陳威延律師

鄭婷婷律師

陳妙真律師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李如茵

庭　務　員　本院蕭上訴法官助理

法　　警　本院法警

證　　人　沈素梅（陳慈鳳律師擔任）

證　　人　邱怡真（蔡惠如檢察事務官擔任）

證　　人　季巧雲（謝欣如檢察官擔任）

證　　人　劉芳娟（黃明秋檢察事務官擔任）

證　　人　陳秀琴（張芳綾檢察官擔任）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起訴事實：

(一)沈順天是沈寬明的弟弟、沈阿雪的兒子。本案的起緣是沈寬明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中風，左側肢體無力，無法行走、意識清楚，但語言能力不佳，只能陳述單字片語，可以用單手自行緩慢進食或由他人餵食。沈阿雪於 108 年 3 月 5 日中風，右手及左腳無力；沈阿雪又於 109 年 2 月 22 日第二次中風，這次傷到語言區，有失語狀況，無法言語、意識清楚，需以輪椅協助行動，除了以鼻胃管灌食之外，也可以由他人以餵食的方式，用嘴進食。沈阿雪、沈寬明 2 人都因生病臥床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需要專人照顧，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3 日、109 年 3 月 22 日先後住進由陳秀琴負責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北路 289 號「安心老人養護中心」。後來，沈寬明於 105 年間起，轉住由同一負責人陳秀琴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民生北街 568 號「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二) 沈順天因平時有在玩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又因為從 109 年 3 月起，失業沒有固定收入，經濟狀況不好，無法支付沈寬明、沈阿雪 109 年 5 月份的養護中心費用。沈順天知道如果沒有提供沈寬明、沈阿雪食物，他們 2 人無法自己行動採買食物，也無法自己進食，仍然決定於 109 年 5 月 30 日將沈寬明、沈阿雪從「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接回去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 5 段 456 巷 7 號的住家。然後，沈順天分別基於殺人(哥哥) 及殺害

直系血親尊親屬(媽媽) 的犯意，從 109 年 6 月 2 日中午起，決意開始不再提供沈寬明、沈阿雪任何飲水、食物，導致沈阿雪於 109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死亡；且於沈阿雪死亡後，另餵食沈寬明安眠藥，沈寬明因多日未進食而於 109 年 6 月 9 日約凌晨 4、5 時左右死亡。

（三）沈順天殺害 2 人後，為避免犯罪行為被發現，採取在沈寬明、沈阿雪房間內撒鹽、撒蘇打粉及放置樟腦丸等方式，掩蓋遺體腐敗臭味，再使用藍色膠帶將兩間房間的門縫、窗戶與鑰匙孔封死，從此深居簡出。但是，不久後因為接到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通知，最近要安排日期進入住宅噴灑登革熱藥劑，沈順天擔心犯罪行為被發現，所以於 109 年 6 月 28 日離開住家。過了一段時間，沈順天的姊姊沈素梅一直聯絡不上沈順天，擔心沈寬明、沈阿雪沒有人照顧，於是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媽廟派出所報案，並於 109 年 7 月 4 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會同警察前往沈順天住家查看，竟然發現沈寬明、沈阿雪已經死亡多日，房屋內客廳留有沈順天手寫的遺書，但是沈順天已經不知去向。經過檢察官相驗遺體後，組成專案小組指揮警察追查沈順天可能去向，於 109 年 7 月 8 日下午 5 時 20 分，在臺南市歸仁區自由路 226 號「大自在網路咖啡」前，將躲藏在網咖多日的沈順天拘提到案，因此查獲本案。

二、起訴法條：

被告沈順天所為，是觸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及同法第 272 條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構成數罪，且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

三、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

1.刑法第 275 條加工自殺罪。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被害人	起訴罪名	認罪與否	答辯意旨
沈阿雪 、 沈寬明	殺人既遂罪 、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 家庭暴力罪	✘	1. 被告否認有殺人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被告僅構成加工自殺罪。 2. 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爭執如下： (1) 犯罪事實一，沈寬明中風後語言能力不佳，是否「只能陳述單字片語」。 (2) 犯罪事實二，沈順天是否因為沈迷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而為本件犯行。 (3) 被告有無基於殺人之故意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殺害被害人沈寬明、沈阿雪，抑或受被害人沈寬明、沈阿雪之囑託，或得其等之承諾而殺或加工殺之。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事實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1.(1)沈順天是沈寬明的弟弟、沈阿雪的兒子。

(2)沈寬明於民國101年12月7日中風，左側肢體無力，無法行走、意識清楚，但語言能力不佳，可以用單手自行緩慢進食或由他人餵食。

(3)沈阿雪於108年3月5日中風，右手及左腳無力；沈阿雪又於109年2月22日第二次中風，這次傷到語言區，有失語狀況，無法言語、意識清楚，需以輪椅協助行動，除了以鼻胃管灌食之外，也可以由他人以餵食之方式，用嘴進食。

2.(1)沈阿雪、沈寬明2人都因生病臥床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需要專人照顧，分別於103年5月23日、109年3月22日先後住進陳秀琴負責經營之「安心老人養護中心」。

(2)後來，沈寬明於105年間起，轉住亦由陳秀琴經營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3.沈順天於109年5月30日將沈寬明、沈阿雪從「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接回去臺南市歸仁區之住家。

4.(1)沈順天從109年6月2日中午起，開始不再提供沈寬明、沈阿雪任何飲水及食物，導致沈阿雪於109年6月6日上午10時30分左右死亡。

(2)且於沈阿雪死亡後，另餵食沈寬明安眠藥，沈寬明因多日未進食而於109年6月9日約凌晨4、5時左右死亡。

5.(1)沈順天於沈寬明、沈阿雪死亡後，在兩人房間內灑鹽、灑蘇打粉及放置樟腦丸，掩蓋遺體腐敗臭味，再使用膠帶將兩間房間的門縫、窗戶與鑰匙孔封死。

(2)不久後，接到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通知，要安排日期進入住宅噴灑藥劑，沈順天擔心犯罪行為被發現，於是於109年6月28日離開住家。

6.(1)沈順天的姐姐沈素梅一直聯絡不上沈順天，擔心沈寬明、沈阿雪無人照顧，於是前往警局報案，並於109年7月4日下午1時40分許，會同警察前往沈順天住家查看。

(2)到達現場後，發現沈寬明、沈阿雪已死亡多日，客廳內留有沈順天手寫的遺書，但沈順天已不知去向。

7.經過檢察官相驗遺體後，組成專案小組指揮警察追查沈順天去向，於109年7月8日下午，在臺南市歸仁區「大自在網路咖啡」前，將躲藏在網咖多日之沈順天拘提到案。

（二）爭執事項：

1.被告有無基於殺人之故意以起訴書所載方式殺害被害人沈寬明、沈阿雪，抑或受被害人沈寬明、沈阿雪之囑託，或得其等之承諾而殺或加工殺之？

2.被害人沈寬明於101年12月7日中風後語言能力？

3.被告之犯罪動機？被告是否因為「平時有在玩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而為本件犯行？

二、法律適用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1.法律上被告所為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二）爭執事項：

1.被告成立刑法第275條第1項加工自殺罪或同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及第272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三、量刑部分：

（一）爭執事項：

1.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提出之證據

甲、人證

編號	證據
1.	被告沈順天於 109/7/9 警詢、109/7/9（2 份）、109/10/9、109/11/7、109/12/8 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沈素梅於 109/7/6、109/11/6、110/1/26 偵查中之證述
3.	證人即安心老人養護中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秀琴於 110/1/26、110/2/9 偵查中之證述
4.	證人即死者沈阿雪之照顧者季巧雲於 110/1/26 偵查中之證述
5.	證人即死者沈寬明之照顧者邱怡真於 110/1/26、110/2/9 偵查中之證述
6.	證人即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主任劉芳娟於 110/2/9 偵查中之證述

乙、書證及物證

編號	證據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10/26 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血清證物鑑定書（死者沈阿雪，109 相 660 號卷 P64-68、P48-50）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11/02 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血清證物鑑定書（死者沈寬明，109 相 661 號卷 P56-65- P48-50）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死者: 沈阿雪，109 相 660 號卷 P41-46、P71）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死者沈寬明，109 相 661 號卷 P41-46、P66）
5.	刑案現場照片（警卷 P53-7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7 月 4 日履勘筆錄（109 相 660 號卷 P33）
6.	法醫研究所 109 年 10 月 30 日法醫理字第 10900042640 號函(109 相 660 號卷 P61-62）

7.	死者沈阿雪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警卷 P34-36、109 他 2479 號卷 P89-91)
8.	死者沈寬明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警卷 P31-33、109 他 2479 號卷 P93-95)
9.	死者沈阿雪、沈寬明於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護理紀錄暨外出紀錄(警卷 P21-26)
10.	臺南市安心老人養護中心 110 年 1 月 19 日 110 安字第 04 號函(偵一卷 P113)
11.	臺南市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110 年 1 月 31 日 110 長字第 04 號函暨檢附之探訪須知、會客時間、護理紀錄(含訪客紀錄，偵一電子卷證 P353-394)
12.	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 P40-41)
13.	扣案物照片(警卷 P43-45)
14.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9 年 12 月 20 日成醫字第 1090008199 號函文暨檢附死者沈阿雪病歷(偵一卷 P63-112)、109 年 9 月 20 日成醫字 1090006060 號函暨死者沈阿雪、沈寬明病歷資料(偵卷 P73-118)
1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2 月 1 日南市社救助字第 11031055500 號函(偵一卷 P194)
1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109 年 12 月 15 日南市警仁分偵字第 1097673400 號函及手機擷取照片一份

二、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沈順天是沈寬明的弟弟、沈阿雪的兒子。本案的起緣是沈寬明於民國101年12月7日中風，左側肢體無力，無法行走、意識清楚，但語言能力不佳，只能陳述單字片語，可以用單手自行緩慢進食或由他人餵食。沈阿雪於108年3月5日中風，右手及左腳無力；沈阿雪又於109年2月22日第二次中風，這次傷到語言區，有失語狀況，無法言語、	甲1、2 乙14

	意識清楚，需以輪椅協助行動，除了以鼻胃管灌食之外，也可以由他人以餵食的方式，用嘴進食。	
2.	沈阿雪、沈寬明2人都因生病臥床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需要專人照顧，分別於103年5月23日、109年3月22日先後住進由陳秀琴負責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北路289號「安心老人養護中心」。後來，沈寬明於105年間起，轉住由同一負責人陳秀琴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民生北街568號「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甲1、2、3、4、5、6 乙9、10、11
3.	沈順天知道如果沒有提供沈寬明、沈阿雪食物，他們2人無法自己行動採買食物，也無法自己進食，仍然決定於109年5月30日將沈寬明、沈阿雪從「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接回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5段456巷7號的住家。	甲1、2、3 乙9
4.	沈順天分別基於殺人(哥哥)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媽媽）的犯意，從109年6月2日中午起，決意開始不再提供沈寬明、沈阿雪任何飲水、食物，導致沈阿雪於109年6月6日上午10時30分左右死亡；且於沈阿雪死亡後，另餵食沈寬明安眠藥，沈寬明因多日未進食而於109年6月9日約凌晨4、5時左右死亡。	甲1 乙1、2、3、4、5、6
5.	沈順天殺害2人後，為避免犯罪行為被發現，採取在沈寬明、沈阿雪房間內撒鹽、撒蘇打粉及放置樟腦丸等方式，掩蓋遺體腐敗臭味，再使用藍色膠帶將兩間房間的門縫、窗戶與鑰匙孔封死，從此深居簡出。但是，不久後因為接到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通知，最近要安排日期進入住宅噴灑登革熱藥劑，沈順天擔心犯罪行為被發現，所以於109年6月28日離開住家。	甲1、2 乙5
6.	沈順天的姊姊沈素梅一直聯絡不上沈順天，擔心沈寬明、沈阿雪沒有人照顧，於是前往臺南市政	甲1、2 乙5

	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媽廟派出所報案，並於109年7月4日下午1時40分許，會同警察前往沈順天住家查看，竟然發現沈寬明、沈阿雪已經死亡多日，房屋內客廳留有沈順天手寫的遺書，但是沈順天已經不知去向。	
7.	經過檢察官相驗遺體後，組成專案小組指揮警察追查沈順天可能去向，於109年7月8日下午5時20分，在臺南市歸仁區自由路226號「大自在網路咖啡」前，將躲藏在網咖多日的沈順天拘提到案，因此查獲本案。	甲1、2 乙12、13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傳喚證人：安心老人養護中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負責人陳秀琴	本案之事實、法律及量刑爭點
2.	傳喚證人：死者沈阿雪之照顧者季巧雲	
3.	傳喚證人：死者沈寬明之照顧者邱怡真	
4.	傳喚證人：長青老人養護中心主任劉芳娟	
5.	調查被告沈順天於109/7/9警詢、109/7/9(2份)、109/10/9、109/11/7、109/12/8偵查中之供述	
6.	調查證人沈素梅於109/7/6、109/11/6、110/1/26偵查中之證述	
7.	調查臺南市安心老人養護中心110年1月19日110安字第04號函、死者沈阿雪、沈寬明於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護理紀錄暨外出紀錄、臺南市長青老人養護中心110年1月31日110長字第04號函暨檢附之探訪須知、會客時間、護理紀錄（含訪客紀錄)、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09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文、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110 年 2 月 1 日南市社救助字第 11031055500 號函、死者沈阿雪、沈寬明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犯罪事實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下同）109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 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沈阿雪108年間第一次中風病歷）。	沈阿雪自第一次中風至第二次中風間的言語表達能力及意識狀態。
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109年9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6060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沈阿雪109年間第二次中風病歷、沈寬明病歷）。	1.被告的母親沈阿雪於第二次中風後之病況及意識狀態。 2.被告的哥哥沈寬明於101年12月7日中風後之病況及意識狀態。
3.	被告沈順天遺書影本乙份（共7頁）	被告沈順天是否受到母親沈阿雪、哥哥沈寬明二人的囑託，才依照二人的意願殺害二人。

（二）量刑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下同）109年12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8199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沈阿雪108年間第一次中風病歷）。	1.被告的母親沈阿雪、被告的哥哥沈寬明中風之時間、病況及有無復原希望。 2.本案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2.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學院民國109年9月20日成醫字第1090006060號函暨附件影本乙份（沈阿雪109年間第二次中風病歷、沈寬明病歷）。	
3.	被告沈順天遺書影本乙份（共7頁）	1.被告沈順天是否基於照護壓力及心理壓力才為本案犯行。 2.本案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4.	被告沈順天之前案紀錄表影本乙份。	被告沈順天於本案發生之前之素行及犯罪紀錄。
5.	司法院量刑趨勢系統參考資料共三份。	被告有無量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必要。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30 ｜ 09：00 **【13 法庭外報到處】**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 ｜ 09：30 **【13 法庭】**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 確認報到人數及號碼，第 13 法庭投影布幕呈現報到情形。請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依編號入座。 2.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簡介內容。 3.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30 ｜ 10：00 **【13 法庭】**	全體詢問	1. **審判長程序說明** →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之流程。 2. **審判長全體詢問** (1)確認有無不具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 項，或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至 15 條所定情形。並確認有無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所定情形，且陳明辭任者。如符合上開情形之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之裁定。 (2)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 3. **電腦抽排列順序** →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均電腦隨機抽籤排列順序。

	（休息）	
10：00 ｜ 11：10 **【31 法庭】**	個別詢問	1. 僅擇法官或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 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3. 方式： (1)依電腦排序分成 5-6 組，每組 10 分鐘，檢辯各 5 分鐘。 (2)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3)檢察官先行行使。
11：10 ｜ 11：40 **【31 法庭】**	選任國民法官	1. **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行使拒卻權** (1)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方式： ①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 ②檢察官先行行使。 2. **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予以編號。**
11：40 ｜ 12：00 **【13 法庭】**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 審判長宣告確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2.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休息）	

12：00 ｜ 12：30 【13 法庭】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45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 分鐘	14：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4：10	10 分鐘	14：2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20	10 分鐘	14：30	辯護人		
14：30	10 分鐘	14：4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14：40	25 分鐘	15：0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5：05	10 分鐘	15：1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15	25 分鐘	15：4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沈素梅 （辯方主詰：時間 15 分；檢方反詰：時間 10 分）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5：40	10 分鐘	15：5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50	10 分鐘	16：0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沈素梅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6：00	35 分鐘	16：3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邱怡真 （檢方主詰：時間 20 分；辯方反詰：時間 15 分）	
16：35	10 分鐘	16：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6：45	10 分鐘	16：5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邱怡真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6：55	35 分鐘	17：30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季巧雲 （檢方主詰：時間 20 分； 辯方反詰：時間 15 分）	
17：30	10 分鐘	17：4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7：40	10 分鐘	17：5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季巧雲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7：50	35 分鐘	18：25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劉芳娟 （檢方主詰：時間 20 分； 辯方反詰：時間 15 分）	
18：25	10 分鐘	18：3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8：35	10 分鐘	18：4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劉芳娟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明日續審）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00 分至 12 時 15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35 分鐘	09：35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陳秀琴 （檢方主詰：時間 20 分； 辯方反詰：時間 15 分）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09：35	10 分鐘	09：4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09：45	10 分鐘	09：5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秀琴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09：55	50 分鐘	10：45	檢察官	調查證據：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0：45	40 分鐘	11：25	辯護人	調查證據：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1：25	10 分鐘	11：3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1：35	15 分鐘	11：5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本院 1 樓刑 事 13 法庭
11：50	25 分鐘	12：1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下午續審）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20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 分鐘	14：1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本院 1 樓刑 事 13 法庭
14：10	40 分鐘	14：50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證人沈素梅 （辯方主詰：時間 30 分； 檢方反詰：時間 10 分）	
14：50	10 分鐘	15：0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00	10 分鐘	15：1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沈素梅	本院 1 樓刑 事 13 法庭
15：10	15 分鐘	15：25	檢察官	調查科刑資料：書物證	
15：25	40 分鐘	16：05	辯護人	調查科刑資料：書物證	
16：05	10 分鐘	16：1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6：15	5 分鐘	16：20	國民法官 法庭	科刑資料調查：學經歷、前科 等	本院 1 樓刑 事 13 法庭
16：20	30 分鐘	16：5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6：50	20 分鐘	17：10	被告及辯 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10	10 分鐘	17：2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7：20	10 分鐘	17：30	被害人家屬	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7：30	20 分鐘	17：5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7：50	30 分鐘	18：20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明日續審）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10 分鐘	09：10	被告	最後陳述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09：10	10 分鐘	09：2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09：20	100 分鐘	11：0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評議室
11：00			審判長	宣判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實際時間，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